**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实施单位（公章）：

主管部门（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

填报时间：2018年2月10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设20个内设机构、2个派出机构、5个事业单位，级别均为正处级。

**内设机构**：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货物和劳务税处（进出口税收管理处）、企业所得税处、个人所得税处、财产和行为税处、资源和环境税处、社会保险费处、非税收入处、收入规划核算处、纳税服务处、征管和科技发展处、国际税收管理处、税收经济分析处、税收大数据和风险管理局、财务管理处（装备和采购处）、督察内审处、人事处、考核考评处、教育处。

**派出机构**：第一税务分局（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局）、稽查局。

**事业单位**：纳税服务中心（税收宣传中心）、信息中心、机关服务中心、税收科学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干部学校。

**所属机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直接管理的税务局共28个。分别是：国家税务总局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塔城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阿勒泰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克拉玛依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回族自治州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吐鲁番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阿克苏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喀什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和田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石河子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五家渠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阿拉尔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图木舒克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屯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铁门关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双河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可克达拉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昆玉税务局。

**人员情况**：实有编制数17,650人，其中：行政16,616人，事业1,034人。实有人数23,897人，其中：在职16,456人，退休7408人，离休33人。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主要用于补充预算单位公用经费不足，包括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交通费、吐鲁番高温地区空调补助等，侧重考虑2018年南疆地区扶贫攻坚和驻村维稳等工作，为税务部门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更好地服务于纳税人、执行好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治税，履行好国家赋予的各项职责，确保各项税收工作顺利完成，全力完成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收入目标任务，为自治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财力支撑。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18年财政拨款安排其他税收事务支出16955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制定了《自治区地方税务局经费支出管理办法》、《新疆国税系统机动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新国税发〔2014〕69号）。加强新疆税务系统税收事务项目费管理，规范经费使用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由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其实施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使用费用。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岗位职责，互相牵制，互相监督，可以确保资金按预算安排使用。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税务系统实际情况，保障税务系统的正常运转，科学调配用于一般支出项目外亟需资金的相关支出需求，弥补税务系统新增人员、抚恤金、救灾经费、困难补助、行政单位其他和事业单位其他等经费缺口。该经费一定程度上解决了税务系统当年政策调整增资经费、救灾经费、困难补助以及预算执行中当年贯彻落实中央重大部署等未安排预算或预算安排不足所需的经费，增强了经费统筹调配的灵活性，确保税收工作顺利开展。

由各级财务部门实施管理，各项收支纳入预算、决算管理，实施日常财务会计核算。其他税收事务项目资金安排的购置事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组织采购，所购置的固定资产纳入固定资产核算管理。各级税务部门按照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对该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审核支付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规定的支出范围、标准使用经费，并接受纪检监察、内部审计以及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项目采购招投标工作由新疆税务局政府采购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完成招标后，向中标企业发放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由需求部门与财务处共同审定，并由财务处送交局长或局长授权的局领导签订。货物送达、服务完成、工程完工后组织验收，由验收小组验收并签署意见并办理付款手续。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税务部门作为一个专门的税收执法、征收机关，负责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负责组织由地方税务部门征收管理的税收，监督检查本地区地方税收政策的执情况及征管工作，必定要有专门用于税务征管的业务经费作为支撑，才能保证超出一般行政单位正常运转的税务征管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管理抓住关键环节和重要节点，实施跟踪问效、总结评估和绩效考评，以预算执行为抓手促进各项工作任务有序推进。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征管质效，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为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顺利推进提供了有力的财力支撑。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绩效目标完成率为100％，税收专项工作覆盖面≥85％。

（2）项目完成质量：税款入库率≥95％

（3）项目实施进度：100％达到预算执行进度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分析，保障税收收入同本地区经济发展同步增长。

（2）社会效益分析，促进税收工作现代化，提高税收征管质量和效率。

（3）生态效益分析，该项目不涉及本指标。

（4）可持续影响分析，促进税收专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和税收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按季调查，动态调整调查指标， 2018年全国纳税人满意度调查新疆综合排名22名，在西北五省位列第一，较上一次综合评价提升了11个名次，排名提升幅度在全国排名前三。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一是严肃工作纪律，规范财务管理。国地税机构合并后，需要对原有的进行修订完善，结合国地税机构合并工作实际完善工作制度。二是科学编制预算，加快预算执行。细化预算编制，按照业务工作需求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和科学化水平。三是严格财务管理，加强审核把关。从严经费收支审核，项目支出严格按批准的用途专款专用。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主要做法：征管业务费主要用于保障税收征收管理工作正常开展和为纳税人提供服务的公用支出。2018年着重解决税收征管、纳税服务规范化等工作。包括纳税评估、预警分析、大企业税收风险管理、税收调研、监督检查、12366纳税服务台、绩效考核等。下半年重点保障过渡期税收征管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工作，确保按照规定的工作要求和时间节点将各项改革任务落实到位。

存在问题及建议：今年我国发展面临的环境更复杂更严峻，减税降费是应对新的经济下行压力、激发市场活力的重大举措，也是完善税制、优化收入分配格局的重要改革。2019年减税降费规模近2万亿元，加之新疆所处的特殊区情社情，税费征收成本和维稳成本高，预算收支矛盾更显突出。新疆税务局精打细算，厉行节约，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建议自治区财政部门在财力许可的情况下能够适当安排税收重点工作任务所需支出。

**（三）其他**

**无**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评价基础资料主要包括项目立项资料、业务需求、合同签订情况、资金支付资料、项目验收资料等。

**七、附表**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2018年度）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 | | |
| 预算单位 | | | 自治区税务局 | | | |
|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 预算数： | | 16955 | | 执行数： | 16955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6955 | | 其中：财政拨款 | 16955 |
| 其他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主要用于补充预算单位公用经费不足，包括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交通费、吐鲁番高温地区空调补助等，侧重考虑2018年南疆地区扶贫攻坚和驻村维稳等工作，为地税部门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更好地服务于纳税人、执行好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治税，履行好国家赋予的各项职责，确保各项税收工作顺利完成，全力完成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收入目标任务，为自治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财力支撑。 | | | | 主要用于补充预算单位公用经费不足，包括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交通费、吐鲁番高温地区空调补助等，侧重考虑2018年南疆地区扶贫攻坚和驻村维稳等工作，为地税部门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更好地服务于纳税人、执行好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治税，履行好国家赋予的各项职责，确保各项税收工作顺利完成，全力完成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收入目标任务，为自治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财力支撑。 | |
|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项目总金额 | | 16955万 | 16955万 |
| 指标1：税收专项工作覆盖面 | | ≥80％ | ≥80％ |
| 指标3：纳税环境改善 | | 2500万元 | 2500万元 |
| 指标4：基维修项目 | | 40个项目 | 38个项目 |
| 质量指标 | 指标1：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指标1：突发事件及时处理率 | | ≥90％ | ≥90％ |
| 指标2： | |  |  |
| ……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是否保障税收收入同本地区经济发展同步增长 | | 是 | 是 |
| 指标2： | |  |  |
| …… | |  |  |
| 生态效益 指标 | 指标1：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 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基层和纳税人满意度 | | ≥90％ | ≥90％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  |